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芳銘

記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請假）、郭委員
聰明許委員芳瑜、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炯意（請假）、顏
委員伯奇（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總幹事宏基、張副總幹事啓模、許專員
彰敏（請假）、黃專員本富（請假）、黃組長慧娟、施組長
建章、莊組長春滿、蔡組長慧俐、林主任誠祺、蕭專員惠
璟、徐主任嫻玲（請假）、陳主任金紅（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重要來文報告

第四組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0024 號函修正「公民投票法」，業奉總統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如附件二 P. 14~P. 27）。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311 號函，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30 號令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如附件三 P. 28~P. 38）。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研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獲致重要結論，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公鑒。

-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重要工作日程自行訂定。
- 三、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0 萬元，直轄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研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暨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7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一種，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任期至107年12月25日止。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為配合下屆五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工作時程一致性，並參酌實際工作需要及本會以往辦理選舉事務訂定本程序表（草案）（如附件一 P.7~ P.13）。
- 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8月16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8月2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8月27日至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8月3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11月4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11月13日 公告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11月18日 公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11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11月24日 投票、開票
 - （十二）11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12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12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相關機關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107 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107 年 8 月 16 日前	調兼有關機關人員，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		1. 遴報兼職人員名冊。 2. 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10 條	
2	107 年 8 月 16 日前	設置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1. 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遴報兼職人員名冊。 2. 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5 項	
3	107 年 8 月 14 日前	參加中央選舉業務會議		1. 本會函報參加人員名冊、提案或請釋案。 2. 與會人員屆時準時參加會議。	中選會、縣選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4	107 年 8 月 14 日前	召開本縣選舉業務座談會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主辦幹事、戶政機關及本會工作人員舉行座談會。	縣選會、各公所、各戶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5	107 年 8 月 15 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6	107 年 8 月 16 日	發布直轄市長、議員、縣(市)長、議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中央選委會發布選舉公告。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5 條。	
7	107 年 8 月 16 日	發布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		1. 本會發布選舉公告。 2. 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5 條。	
8	107 年 8 月 2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中央選委會發布直轄市長、議員，縣(市)長、議員候選人登記公告。 2. 本會發布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登記公告，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 3. 受理候選人登記處，提供各種申請所需表件格式供候選人領用及在中選會與本會網站提供下載。	中選會、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9	107 年 8 月 27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與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並副知戶政機關。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10	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受理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登記，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向本會指定之轄區鄉鎮市公所辦理。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申請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5. 各受理單位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4款、第5款、第15條。	
11	107年8月31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12	107年9月3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應於本日前，通知縣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所屬政黨推薦。 2. 政黨或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3	107年9月18日前	函報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即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規定表件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4	107年9月25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		審議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資格，審定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名單、報告選務進度及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5	107年9月26日前	函報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本會函報審查後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6	107年10月16日前	通知候選人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會審定。 2.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3.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公開抽籤決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4.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通知由本會辦理，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之通知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7	107年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2.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 3.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鎮市公所分別辦理。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8	107年10月23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結果由本會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縣選會		
19	107年10月30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0	107年11月4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本會指揮督導各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縣選會、各戶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21	107年11月6日至11月8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22條第3款、第4款。	
22	107年11月8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本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23	107年11月9日至11月10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查核更正。	各公所、各戶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24	107年11月13日	公告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	1. 由本會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7年11月14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款、第24條。	
25	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	辦理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10天)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6	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每日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	
27	107年11月14日至23月28日	召開選監檢察聯繫會報		本會邀集本地法院機關、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等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或邀集負責督導本會之中央選委會督導委員舉行會報。	縣選會	選舉期間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28	107年11月18日	公告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	1. 由本會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7年11月19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9	107年11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由本會發布，公告本縣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3款、第4款。	
30	107年11月21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印製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31	107年11月22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本會與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本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32	107年11月22日	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公所	投票日前2日	本會應於本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1條。	
33	107年11月23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投票日前1日	鄉鎮市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縣選會、各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34	107年11月23日	佈置投票所		1. 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有關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及有關規定佈置投票所。 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切實派員赴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正。	縣選會、各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3. 本會派員前往抽查。			
35	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 2. 本會委員及督導人員分赴各責任區域督導。 3. 本會留守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 4. 依照中央選委會及本會規劃之計票作業，完成開票計票工作。 5. 各戶政機關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中選會、縣選會、各公所、各戶所、各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36	107年11月24日	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應回收物品	投票日當晚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應繳公所等物品，清點無誤後妥適收藏。並備翌日上午繳送本會物品。	各公所、各投開票所		
37	107年11月25日	繳送選舉票等應繳本會物品		依本會規畫時程繳送應送物品並存倉。	縣選會、各公所		
38	107年11月26日前	鄉鎮市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並於繳送選舉票等物品至本會時送達，至遲於本日送達。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39	107年11月26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之抽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2. 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辦法，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參加抽籤。 3.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40	107年11月27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縣長、縣議員選舉結果、審定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及各組室提案。			
41	107年11月28日前	函報縣長、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本會將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委會。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42	107年11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長及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會審定。 2.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 	中選會、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單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43	107年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縣長及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2. 本會發布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	中選會、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款。	
44	107年12月9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1.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由本會寄送。 2.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寄送。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45	107年12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縣長及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委會印製，本會領回致送。 2.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當選證書由本會印製，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回致送。	中選會、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46	107年12月15日前	選務經費結報完成		本會撥付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等各項選務經費及本會各組室經辦業務費用辦理結報核銷手續。	縣選會、各公所、各戶所		
47	107年12月30日前	召開本會選舉事務檢討會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機關、主辦幹事及本會工作人員召開選舉事務檢討會，討論選舉事務得失。	縣選會、各公所、各戶所		視業務需要辦理。
48	107年12月30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 2. 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49	107年12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	縣選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p>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50	108 年 1 月 15 日前	編印嘉義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實錄完成		<p>1. 針對本會辦理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各項選務事項，彙集成冊。</p> <p>2. 寄發相關機關供參。</p>	縣選會		
附註	<p>一、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p> <p>二、本表日期依據中央選委會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參照本會以往辦理選務訂定。</p>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唐敏鈞
電話：02-2356-5465
電子信箱：chun5465@ce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00000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民投票法修正一案，業奉總統107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928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9280號函辦理，並檢附修正條文1份。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各處室

副本：



單
訂
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

茲修正公民投票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公民投票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 三 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機關職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事務。受調用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無正當理由均不得拒絕。

第 四 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五 條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 六 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 八 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第一節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九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
- 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

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於主管機關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四條 行政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同意，交由主管機關辦

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立法院應在十五日內議決，於休會期間提出者，立法院應於十五日內自行集會，三十日內議決。

行政院之提案經立法院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五條 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

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

立法院之提案經院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六條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十九條 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二十條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公民投票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二十二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

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第二十四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規定。

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二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第二十七條 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除主管機關外，準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四章 公民投票結果

第二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

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自治條例實施後，二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

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

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二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

第三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同一事項之認定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三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

第三十八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

第四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對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捐贈，收受者應予查證，不符規定時，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收受者應予查證，不符規定時，應於一個月內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繳交；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

處罰。

前二項收受者已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

捐贈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或第七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併宣告褫奪公權。

第六章 公民投票爭訟

第四十七條 公民投票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審全國性公民投票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第一審地方性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

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違法，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對於提案領銜人、有公民投票權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公民投票之宣傳、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

虞。

三、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前項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四十九條 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

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不通過，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訴。

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確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第五十二條 公民投票訴訟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駁回公民投票提案、認定連署不成立或於法定期間內不為決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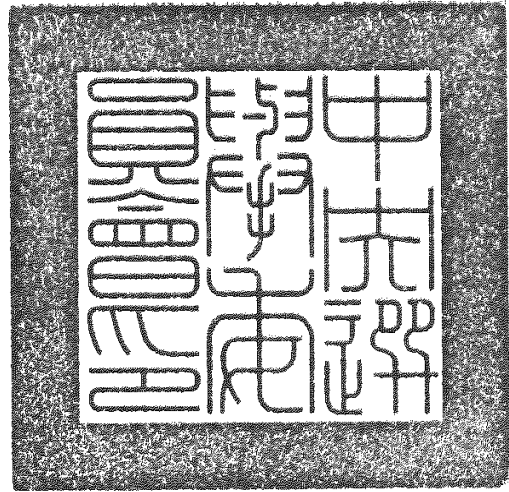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 1073550030 號



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陳英鈐

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30 號令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聽證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聽證之目的，係在提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之機會，以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 三、本會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及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命補正前應先舉行聽證。
- 四、本會舉行聽證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所定應載事項，以書面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受邀出席者，並應於本會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 五、為使聽證順利進行，必要時，本會得於聽證期日前，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就下列事項舉行預備聽證：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 六、本會之聽證得請求證人或鑑定人出席聽證或鑑定，其作證及鑑定費用，依行政程序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標準支給之。
- 七、提案人之領銜人不能於指定期日參加聽證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聽證開放民眾出席者，得視場地大小限制參加聽證人數。
- 八、聽證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人員、學者、專業人員擔任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事由者，應於聽證程序中迴避。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九、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

據。

- (二) 依職權或提案人之領銜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 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 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 許可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陳述意見。
- (六)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他到場人對已作處置之事項以程序、異議或其他名義重覆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 提案人之領銜人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 提案人之領銜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 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提案人之領銜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十、聽證應按通知指定之期日，於本會指定之場所進行。

十一、聽證程序應公開，並以言詞為之。

十二、聽證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但主持人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調整：

- (一) 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發言順序：按預備聽證議定之順序或由主持人依下列聽證要項安排之。
 - 1、出席者陳述意見：發言時得提出證據。
 -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 (2) 其他利害關係人。
 - (3) 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 2、出席者之發問：
 - (1) 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 (2)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3、主持人詢問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三) 發言時間：

1、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2、每位發言者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一分鐘，應按鈴一聲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應按鈴二聲提醒，並即停止發言。

十三、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異議業經處理者，不得再提異議。

十四、聽證程序進行時，到場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二) 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三)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四) 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五) 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六) 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七) 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五、聽證應由紀錄人員作成聽證紀錄附卷。聽證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案由。

(二) 到場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代理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席者之姓名。

(三)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 到場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代理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席者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五) 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六) 詢問事項及受詢者答覆之要旨。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十六、聽證紀錄，由主持人指定期日、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提出異議者，有理由時，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前項異議之提出及處理結果，應附記於聽證紀錄。

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十七、主持人認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已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程序。

十八、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總說明

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違反第三十二條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規定、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或違反第九條第六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之規定，主管機關命補正前應先舉行聽證會，以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為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聽證進程序，有所遵循，爰參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聽證」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八點，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聽證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二點至第三點)
- 三、聽證之通知與公告。(第四點)
- 四、舉行預備聽證之情形。(第五點)
- 五、證人及鑑定人出席作證及鑑定費用支給。(第六點)
- 六、參加聽證人員及其人數限制。(第七點)
- 七、聽證之主持人、迴避事由及其權限。(第八點至第九點)
- 八、聽證之期日及場所。(第十點)
- 九、聽證程序。(第十一點至第十二點)
- 十、對於聽證程序聲明異議及其處理。(第十三點)
- 十一、聽證應遵守事項。(第十四點)
- 十二、聽證紀錄、閱覽聽證紀錄及對於聽證紀錄異議之處理。(第十五點至第十六點)
- 十三、聽證程序之終結。(第十七點)
- 十四、再為聽證之情形。(第十八點)

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聽證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聽證之目的，係在提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之機會，以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聽證之目的。
三、本會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及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命補正前應先舉行聽證。	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如有同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情形，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之情形。
四、本會舉行聽證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所定應載事項，以書面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受邀出席者，並應於本會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為使聽證順利進行，必要時，本會得於聽證期日前，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就下列事項舉行預備聽證：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六、本會之聽證得請求證人或鑑定人出席聽證或鑑定，其作證及鑑定費用，依行政程序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標準支給之。	證人及鑑定人出席作證及鑑定費用支給。
七、提案人之領銜人不能於指定期日參加聽證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聽證開放民眾出席者，得視場地大小限制參加聽證人數。	一、第一項規定提案人之領銜人不能參加聽證時，委任代理人出席之程序。輔佐人陪同出席時則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參加聽證人數之情形。
八、聽證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人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

<p>員、學者、專業人員擔任主持人。</p> <p>本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事由者，應於聽證程序中迴避。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二、依公民投票法第十條規定，本會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是以聽證應儘速召開，以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申請人意圖延宕會議而申請迴避者，如情況急迫，本會仍應為必要處置，以符合立法意旨。</p>
<p>九、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p> <p>(二)依職權或提案人之領銜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p> <p>(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p> <p>(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p> <p>(五)許可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陳述意見。</p> <p>(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他到場人對已作處置之事項以程序、異議或其他名義重覆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p> <p>(七)提案人之領銜人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p> <p>(八)提案人之領銜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p> <p>(九)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p> <p>(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提案人之領銜人之申請，中止聽證。</p> <p>(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p> <p>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p>	<p>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十、聽證應按通知指定之期日，於本會指定之場所進行。</p>	<p>聽證之期日及場所。</p>
<p>十一、聽證程序應公開，並以言詞為之。</p>	<p>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十二、聽證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但主持人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調整：</p>	<p>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 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 發言順序：按預備聽證議定之順序或由主持人依下列聽證要項安排之。</p> <p>1、出席者陳述意見：發言時得提出證據。</p> <p>(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p> <p>(2)其他利害關係人。</p> <p>(3)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p> <p>2、出席者之發問：</p> <p>(1)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p> <p>(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p> <p>3、主持人詢問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p> <p>(三)發言時間：</p> <p>1、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p> <p>2、每位發言者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一分鐘，應按鈴一聲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應按鈴二聲提醒，並即停止發言。</p>	
<p>十三、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p> <p>異議業經處理者，不得再提異議。</p>	<p>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十四、聽證程序進行時，到場人員應遵守</p>	<p>聽證應遵守事項。</p>

<p>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二) 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三)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四) 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五) 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六) 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七) 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p>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十五、聽證應由紀錄人員作成聽證紀錄附卷。聽證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案由。 (二) 到場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代理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席者之姓名。 (三)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 到場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代理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席者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五) 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六) 詢問事項及受詢者答覆之要旨。 <p>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p>	<p>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十六、聽證紀錄，由主持人指定期日、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p>	<p>明定陳述人或發問人閱覽聽證紀錄及對於聽證紀錄異議之處理。</p>

<p>名或蓋章。</p> <p>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提出異議者，有理由時，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p> <p>前項異議之提出及處理結果，應附記於聽證紀錄。</p> <p>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p>	
<p>十七、主持人認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已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程序。</p>	<p>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十八、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再為聽證。</p>	<p>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p>